

# 中央研究院第 21 屆評議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地點：本院人文館 3 樓第 1 會議室

選舉地點：本院人文館 3 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翁啟惠	王 瑜	陳建仁	王汎森	朱經武
孔祥重	張俊彥	陳力俊	沈元壤	郭 位
劉國平	李羅權	許聞廉	蔡定平	陳銘憲
賴明詔	吳妍華	陳定信	彭汪嘉康	羅 浩
吳成文	廖一久	楊泮池	何 潛	李遠川
梁賡義	謝道時	蔡明道	劉扶東	鄭淑珍
陳仲瑄	李文雄	劉翠溶	曾志朗	朱敬一
麥朝成	胡 佛	金耀基	丁邦新	刁錦寰
杜正勝	黃進興	黃樹民	黃克武	簡錦漢
柯瓊芳	蕭新煌	胡曉真	鄭秋豫	林子儀

請假：李遠哲（劉國平代）	楊祖佑
徐遐生	王佑曾
李定國（朱經武代）	陳玉如
鄭清水（刁錦寰代）	周美吟
賀曾樸	王寶貫（李羅權代）
龔行健（劉扶東代）	施明哲（李文雄代）
余英時（黃進興代）	楊國樞
王德威（朱敬一代）	謝國興（胡曉真代）
吳玉山（胡 佛代）	陳恭平（簡錦漢代）

列席：陳榮芳	吳金洌	蔡淑芳	李德章	羅紀琮	楊富量
王大為	張惟明	王永大	許錫儀		
請假：程舜仁	張煥正	吳重禮	蕭傳鐙	陳水田	林淑端

主席：翁院長

記錄：羅紀琮 侯俊吉

## 秘書組羅紀琮主任報告出席人數：

本院第 21 屆評議會第 6 次會議，現有聘任評議員 35 人，當然評議員 33 人，全體評議員共 68 人。

本次會議，除請假 18 人外，應到 50 人，目前到會 41 人。依評議會會議規則第二條規定，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後，續有評議員 9 人到會，共為 50 人）。

## 主席宣布開會

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卞趙如蘭院士（民國 102 年 11 月 30 日逝世於美國）與夏志清院士（民國 102 年 12 月 29 日逝世於美國）、生命科學組何曼德院士（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逝世於美國）以及數理科學組名譽院士 Dr. Charles M. Vest（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逝世於美國）默哀。

## 宣讀 102 年 10 月 26 日第 21 屆評議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 主席報告院務近況：

本院在數理科學、生命科學及人文社會科學三大領域，共設有 24 個研究所與 7 個研究中心。隨著本院組織法修正案在今（103）年 1 月 15 日公布施行，本院將於民國 105 年首次辦理工程科學組院士選舉，未來因工程科學領域之增設，知識領域將益形完備。

在人力方面，截至今年 3 月底之統計，本院現有研究人員 926 名、研究技術人員 93 名、博士後研究人員 1,009 名、行政技術人員 267 名、約聘僱研究助理 3,485 名、研究生 1,893 名，總數有 7,673 名。

在經費方面，本院本（103）年度法定預算數 106 億 9,283 萬 3,000 元（不含「國家生技研究園區」36 億 7,600 萬元與協助政府辦理之「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6 億 8,653 萬 3,000 元經費），較上（102）年度法定預算數 109 億 6,867 萬 3,000 元，減少 2 億 7,584 萬元，負成長

2.51%。另本院科學研究基金103年度預算計編列基金來源31億6,252萬4,000元、基金用途31億872萬2,000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5,380萬2,000元，備供為後續年度之財源。

為使同仁專注於研究工作，吸引國內外優秀學人到院服務，本院傾力打造優質研究環境。現已完成跨領域大樓之興建，以容納應用科學與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及其他如神經科學等跨領域研究群；並籌建環境變遷研究大樓，以容納環境變遷研究中心、統計科學研究所暨地球科學研究所；另辦理學人宿舍之新建工程，以吸引國內外優秀學人到院服務；且改造院區入口意象與四分溪，深化與社區之互動；而蔡元培館近期內將完成整修，除用以陳列蔡故院長史料外，亦規劃研究人員輕鬆討論之空間，並提供飲品服務，以促進同仁交流；未來亦規劃興建生態時代館，以生態為主軸，結合院內最新成果發表及具教育效果的展覽，體現本院研究繼往開來的精神。

為突破目前產業結構的瓶頸，發揮生技研發的群聚效應，本院推動建立南港「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已於今年1月順利開工，預計於105年完工啟用。屆時我國生技研發將更上層樓，有助於帶動產業結構轉型，促進經濟發展。

另為協助政府均衡南北學術、人文與產業發展，本院設立南部院區。預定地位於高鐵臺南站特定區內之「產業專用區」，面積為7.3公頃，將優先辦理土地取得，並先借用交通大學部分樓層進行籌備規劃，另將擇期辦理後續公共工程及景觀、建築工程等開發建設。

為協助人類社會因應當代諸多艱難而迫切的挑戰，本院自97年起，陸續選擇重大議題並組成研究小組討論研議，提出立論明確且具建設性的政策建言。已先後提出《因應地球暖化之能源政策》、《中央研究院學術競爭力分析暨台灣學術里程與科技前瞻計畫》、《醫療保健政策》、《人口政策》、《因應新興感染性疾病》、《教研與公務分軌體制改革》、《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土空間規劃與管理

政策》、Foresight Taiwan: Funding Research for Economic Gains、《高等教育與科技政策》、《農業政策與科技研究》及今年1月間公布之《國家食品安全維護及環境毒物防治體系》建議書計11本，除供政府施政參考，亦使社會各界共享學術成果。另鑑於我國賦稅負擔率居先進國家之末，導致歲入不足；現行稅制又不符當前社會需要，刻正研議「賦稅改革」議題，預計於下個月公布。

本院亦致力於將學術研究成果轉化為具社會價值的產出，以造福民眾。本院最近1年共獲得102項專利，在尖端儀器、先進材料與技術、疫苗與藥物等領域的研發，迭有成果，並陸續技轉予國內產業界。另本院中國文哲、歷史語言、民族學等人文領域研究所，收藏豐富古代文獻與史料，在學術研究有餘裕的情況下，將考慮以文史材料為基礎，結合國內相關單位發展文創的可能性。

在眾多研究計畫的支持下，本院已孕育出許多重要的研究成果，並發表於國際著名期刊。近期內有：首度揭露黑洞噴流加速至接近光速完整過程；成功解析牛痘病毒膜蛋白質A27晶體結構；解開靈芝多醣對免疫及抗癌活性的作用機制；運用Globo H及SSEA4醣分子製造出新一代乳癌疫苗；研發攝護腺癌及抗腦膜炎W135型的疫苗；真實描繪出開花植物授粉過程中基因表現機制；利用螢光奈米鑽石標記肺部幹細胞，提供細胞追蹤與單一細胞影像分析的新方向等關鍵技術，均被各界視為是天文探索、疫苗研發與醫療技術創新的重大貢獻。

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方面，亦卓然有成。例如：本院臺灣史研究所長年以來致力於學術研究與史料徵集，為呈現臺灣史研究資料的多樣性，與數位文化中心於去年8月精心規劃「時空旅行」特展，述說1860年臺灣開港後至1960年代，旅居臺灣人群熙來攘往間的精采故事，為臺灣文化傳承紮根。另設計「台北歷史地圖APP」，將庫藏的日治時代台北城街景照片進行數位化，搭配手機定位功能，重現與對照百年前街道原貌，期喚起民眾重拾關懷鄉土歷史的熱情。另透過跨領域研究方式，持續建置連續性大型資

料庫，如：華人家庭、歷史人口、地圖遙測影像、宗教與地方社會、臺灣民事紛爭實證、電子商務等資料庫，提供歷史、社會、經濟、地理、公衛等學術領域之研究使用。

除學術研究外，本院院士及同仁也致力於擴展國際交流、參與公共服務並造福人群，充分發揮知識分子的社會責任。例如，美國國家科學院（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今年2月宣布任命本院曹文凱院士為美國國家醫學院（Institute of Medicine）新任院長，將於7月1日起接任新職，為第一位華裔科學家榮任美國國家級學院的院長。此外，本院錢煦院士引領美國生物醫學工程、心血管生理學與分子細胞生物學的整合，對細胞與分子生物工程學帶來了深遠影響；美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因而以其為名，設立「錢煦細胞與分子生物工程獎」（BMES CMBE Shu Chien Achievement Award），以表彰其卓越貢獻。

在參與跨國合作計畫方面，本院參與丁肇中院士主導的Alpha磁譜儀（AMS）計畫團隊，探索宇宙起源；參與由歐洲、北美、東亞聯合興建的阿塔卡瑪大型毫米及次毫米波陣列計畫，此為人類有史以來最大的地面望遠鏡興建計畫；與法國波爾多大學合作發展X光腫瘤血管新生之小動物微血管造影技術；參與「亞洲世代研究聯盟」，與日本理化學研究所（RIKEN）及中國科學院等亞洲頂尖研發機構合作，探討慢性疾病發生原因；與南韓、日本、中國合作成立「東亞社會調查（East Asian Social Survey）」組織，比較分析東亞各國的社會現象及變遷，並由我國團隊擔任該組織2014-2015年的執行秘書。本院在今年1月，與世界三大太空科學機構之一的「日本宇宙航空研究開發機構（JAXA）」簽訂合作協議，未來我國太空科學家除可獲取ERG衛星的第一手觀測資料外，亦將負責「電子能量分析儀LEP-e」之研發。另於今年2月與日本國立天文臺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開發完成包括主焦點光譜儀（Prime Focus Spectrograph, PFS）等多種先進可見光及紅外線天文儀器，藉此在星系演化的過程中，取得更為清晰的畫面，並建立更為精細的模型。

在開展國際學術交流方面，為建構全方位的學術網絡，本院迄今已與42個國家、342所學研機構，簽署395個合作協議。除持續拓展歐亞國家頂尖學研機構，如法國里昂高等師範學院、歐洲分子生物組織、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印度國家科學院、以色列耶路撒冷希伯來大學等之學術交流合作外，近2年更積極赴美商訂學術合作與人才培育計畫。已先後與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之化學學院（College of Chemist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加州大學聖地牙哥校區（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及斯克里普斯研究院（The Scripps Research Institute）等單位分別簽署學術合作協議，著重生醫與能源領域之研究人員以及博士後研究員的交流與實習。去年更訂定並執行「中央研究院與美國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人才培育合作計畫」，目前已有4位博士後研究員赴美從事生醫、奈米與能源的跨領域研究，為我國科技發展儲備高級研究人才，並藉由共同致力研發尖端科技，進而提升我國學術影響力。

在設置世界級學術講座方面，為擴展研究視野，使研究同仁親身感受大師學術風範，本院設有「中央研究院講座」與「特別講座」，每年亦舉辦「王光燦生物有機化學講座」與「楊祥發農業生技紀念講座」，去年更首次規劃「人文社會科學講座」，均邀請國際學界重量級人士造訪與演說。去年邀請了諾貝爾生理醫學獎得主Dr. Sydney Brenner及Prof. Randy Schekman、諾貝爾化學獎得主野依良治教授（Prof. Ryoji Noyori）、巴仁獎得主Prof. Quentin Skinner與美國人文與社會科學院院士Dr. Elizabeth Perry等世界級學者蒞院演講；今年3月間，美國國家科學院院長Dr. Ralph Cicerone亦受邀蒞院發表演說。

在主辦重要國際會議方面，本院於去年5月間舉辦” Policy Forum on Vulnerability, Adaptation, and Resilience: Taiwan Reflections” 國際學術研討會，匯聚國內外專家學者於一堂，討論全球變遷下之人文社會議題，並分享研究發現與成果，計有150人參加。今年4月間將與世界著名的醫學研究及教育機構，斯克里普斯研究院（The Scripps Research Institute, TSRI）舉辦「聯合生化

科學研討會」，屆時將由該院院長Dr. Michael Marletta率團參加。12月間則由本院與中國科學院共同召開「第二屆海峽兩岸生命科學論壇」，將廣邀國內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共襄盛舉。另本院已爭取到國際科學理事會轄下的「國際生化與分子生物學聯盟」(IUBMB)第15屆年會主辦權，將於10月舉行；由於IUBMB會員多達千人，並涵蓋77個國家，屆時盛況可期。

而為提升臺灣的國際學術能見度，本院受託辦理「唐獎」之提名與評選。該獎項係由潤泰集團尹衍樑總裁成立的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所設立，以推動國內外「永續發展」、「生技醫藥」、「漢學」與「法治」等領域的研究，促進人類社會之永續發展。「唐獎」的得獎人不限國籍，而是以其「原創性」與「重要影響力」為評選標準，是臺灣首座國際級的獎項，被外界譽為「東方諾貝爾獎」。經廣邀世界知名設計師參與獎章設計，已入圍的10位設計師皆是一時之選，引起國際媒體關注。首屆提名已於去年9月底截止，將於今年6月間公布得獎名單，並於9月舉行頒獎典禮。

有鑒於「大學國際化」是提升臺灣競爭力的重要策略，亦是當前高等教育之重要使命及目標，本院與國內10所研究型大學合作設立「國際研究生學程(TIGP)」，共同培育國際研究生，透過全英語國際化教育研究環境，培育富創造力且具國際觀之跨領域研究人才。目前計有12項跨領域博士班學程，共有406名在學生，國籍分屬44個國家，其中外籍學生有199名。截至今年3月，本學程共培育了132名畢業生，並於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發表537篇學術論文，博士生在結業後多為知名學術機構或跨國企業研究單位所延攬。本院亦積極與各大學合作開辦國內「博士班學位學程」，以具有前瞻性及競爭力的跨領域研究為主題，規劃學程發展方向，進行優勢合作。如與國立中山大學合辦「海洋生物科技學位學程」、與國立交通大學合辦「網路與資訊系統學位學程」、與國立臺灣大學合辦「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等。目前已設立的7項學位學程，共有119名博士生就讀；未來更將持續整合並擴增學程範疇至人文社會科學領域。

## 院長指示：

有關工程科學組院士之提名與選舉等事宜，請數理科學組於今年第31次院士會議時討論研議。

## 報告事項：

- 一、本院訂本（103）年7月1至4日（週二至週五）召開第31次院士會議，選舉第30屆院士及名譽院士。（會議日程簡表如附件1，第14頁）。
- 二、本院第21屆評議員任期將於4月底屆滿，為辦理第22屆聘任評議員選舉，前於102年11月22日函請全體院士聯署提名候選人，復於103年1月23日函請全體院士以無記名通信投票方式進行選舉，於3月10日完成開票作業。經函請當選人惠復就任意願，並呈奉總統核定聘任之。第22屆聘任評議員當選名單如下：
  - （一）數理科學組：  
李遠哲、朱經武、吳茂昆、楊祖佑、徐遐生、郭 位、孔祥重、陳力俊、劉國平、沈元壤、張俊彥、李德財
  - （二）生命科學組：  
楊泮池、賴明詔、吳妍華、陳定信、龔行健、吳成文、王惠鈞、彭汪嘉康、梁賡義、伍焜玉、羅 浩、廖一久
  - （三）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劉翠溶、朱敬一、麥朝成、金耀基、丁邦新、刁錦寰、曾志朗、黃榮村、胡 佛、王德威、李壬癸、朱雲漢
- 三、本院第30次院士會議提案處理情形總結報告，列於附件2（第15頁），請 參閱。
- 四、自102年10月迄今，本院發布之人事任命計41案，列於附件3（第29頁），請 參閱。

五、自 102 年 10 月迄今，本院人員之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4  
(第 32 頁)，請 參閱。

###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研究所編制表修正草案 1 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 說 明：

- 一、本案經提 103 年 3 月 13 日 103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經查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準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規定辦理，惟本院之組織法規及相關規定並未明定，為免將來「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完成立法後產生適用疑義，允宜於本規程增訂法源依據；又本院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時聘期之處理尚乏依據，為完備法制，允宜增列；另配合本院組織法修正，業已訂定本院編制表（規範院本部組設），為期作法一致，應一併檢討修正本規程研究所組設相關規定及修正研究所編制表。
- 三、本規程現行條文 27 條（附則 6 條），本次計修正 4 條、刪除 1 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 13 條：配合第 26 條第 1 項後段增訂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分別準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之法源依據，爰刪除本條第 2 項「資遣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之文字。
  - （二）第 14 條：增列研究技師延長服務之聘期規定。
  - （三）第 19 條：基於職稱簡併原則，將原高級分析師、高級管理師、高級設計師等職稱整併為高級分析師；原設計師、管理師職稱整併為設計師；原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職稱整併為助理設計師。另將雇員留用規定

刪除。

(四) 第 20 條：考量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已對各機關職務職系之適用有明確規範，爰依組織法規體例刪除本條有關本院研究所各職務職系之適用規定。

(五) 第 26 條：增列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事項之法源依據。

四、本院研究所編制表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 在編制員額不變，以及不變動現行各職稱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情形下，比照本院編制表規範情形修正。

(二) 配合上開本規程修正情形，將原高級分析師、高級管理師、高級設計師等職稱整併為高級分析師；原設計師、管理師職稱整併為設計師；原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職稱整併為助理設計師。

五、檢附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研究所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5，第 44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簽請院長核定發布並報請總統府函轉考試院核備及函送立法院備查。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二：**有關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研究中心編制表修正草案 1 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案經提 103 年 3 月 13 日 103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規程現行條文 20 條，本次計修正 2 條、刪除 2 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 6 條：經查本院組織法第 19 條第 1 項業經修正，增列本院研究中心設學術諮詢委員會之法源依據，且原條文第 2 項已授權另定學術諮詢委員會及學術諮詢總會之組織規程，為符合上開授權規定，爰將本條研究

中心學術諮詢委員會之組設規定刪除。

- (二) 第 11 條：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自 95 學年度起已由原辦理「考績」改辦「學術研究績效評核」，爰酌作本條文字修正。
- (三) 第 17 條：基於職稱簡併原則，將原高級分析師、高級管理師、高級設計師等職稱整併為高級分析師；原設計師、管理師職稱整併為設計師；原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職稱整併為助理設計師。
- (四) 第 18 條：考量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已對各機關職務職系之適用有明確規範，爰依組織法規體例刪除本條有關本院研究中心各職務職系之適用規定。

三、本院研究中心編制表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在編制員額不變，以及不變動現行各職稱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情形下，比照本院編制表規範情形修正。
- (二) 配合上開本規程修正情形，將原高級分析師、高級管理師、高級設計師等職稱整併為高級分析師；原設計師、管理師職稱整併為設計師；原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職稱整併為助理設計師。

四、檢附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研究中心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6，第 54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簽請院長核定發布並報請總統府函轉考試院核備及函送立法院備查。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三：**選舉本院第 30 屆院士候選人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組】**

※本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 103 年 1 月 15 日總統令公布後施行，取消院士候選人公告制度，故本案依法不公開。